

附件 1

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申报指南

环境健康管理是指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融入环境健康风险防控为核心开展的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具有探索性、前瞻性和创新性。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指导意见》《“十四五”环境健康工作规划》有关要求,强化环境健康管理,深入推进地方实践,制定本指南。

一、试点目的

在生态环境保护中更加突出保障公众健康的导向作用,从生态环境保护各领域和全过程强化环境健康管理,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科学化和精准化水平,构建环境健康管理制度体系、技术方法体系和组织管理体系,为国家建立健全环境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提供实践经验。

二、试点任务

(一) 建立区域高环境健康风险源清单。加强环境健康大数据综合利用,充分利用污染源普查、生态环境监测、敏感区分布、人口分布以及环境健康调查研究等数据资源,聚焦重点区域、重点

行业及生产工艺、重点污染物，摸清污染物迁移转化及人群暴露情况，建立区域环境健康风险信息库，实施动态管理。

（二）开展环境健康风险监测与评估。探索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监测网络，根据区域内环境污染源分布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居民分布情况，合理设置环境监测点位和差异化的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强化对特征污染物及新污染物的监测评估，推动将环境健康风险监测纳入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并实现常态化运行。

（三）推动环境健康风险分区分级管控。构建区域环境健康风险分区分级原则和方法，绘制风险分布地图，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研究差异化生态环境管控策略，并从组织、制度、技术、监管等层面提出落实举措，为解决地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提供支撑。

（四）强化环境健康对生态环境监管的引领作用。重点在生态环境准入、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标准、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等领域开展制度创新，建立并完善环境健康管理制度体系及配套技术方法体系，及时推广经过实践检验且行之有效的创新经验。

（五）推动发展“环境健康+”产业。丰富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路径，研究洁净水源、清洁空气、适宜气候、有机农产品等优质生态产品对公众身心健康的促进作用，谋划环境健康工作与旅游文化、现代农业、康养、绿色食品、房地产等产业的融合发展。

（六）大力提升居民环境健康素养。将居民环境健康素养提

升工作纳入生态环境宣教体系，采取多种方式普及环境健康基本理念、基本知识、基本行为和技能，引导公众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倡导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

三、工作步骤

（一）试点申报。多层次、多类型推进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试点范围包括县级及以上市（区）、国家级新区及有典型性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等。试点申报地区应具有开展环境健康管理试点的意愿，并得到地方党委和政府的支持；发展水平、要素禀赋、产业基础、生态环境状况等在全国或省内具有较强的典型性；能够为试点工作提供必要的政策、人员和经费保障。

试点申报地区依据本指南和《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编制提纲》（见附件2），结合本地实际选择试点任务并编制试点工作方案，报送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厅（局）。省级生态环境厅（局）负责对试点地区工作方案进行初步审核和遴选，择优向生态环境部推荐。推荐试点申报地区应优先考虑具有一定环境健康工作基础的地区。

试点申报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一次，已列入试点范围的地区不需重复申报，支持较为成熟的县（区）级试点扩大示范到所在地级市。

（二）审议论证。生态环境部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的试点申报地区工作方案进行审议论证，选择地方政府重视程度高、工作思路清晰、试点方向明确、工作基础较好、举措力度较大的地区作为

试点地区。

（三）试点启动。生态环境部批复同意进行试点的地区，应自批复之日起3个月内全面启动试点工作。并于每年12月底前，将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和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厅（局）。

（四）总结评估。试点工作以3年为一评估周期。生态环境部定期组织总结评估。对取得明显成效的试点地区予以表扬激励，并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对实施不力、成效不明显的试点地区，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程序调整退出试点。

（五）其他事项。各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参照国家试点要求，积极开展试点工作，进一步扩大试点规模。

四、试点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生态环境部负责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部署，研究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试点工作和相关制度设计。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会同相关单位，为试点工作提供必要技术支持和指导。

试点地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是试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切实抓实抓好，鼓励试点地区研究建立环境健康管理多部门协作机制。省级生态环境厅（局）要强化跟踪督促，对于试点工作形成的经验做法加以推广。

（二）强化要素保障。加快推动制度、机构、人员配套衔接，

各试点地区要在部门设置、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要充分依托已有工作基础，避免重复建设和重复投资。建立多元化投入渠道，通过财政资金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要做好舆论宣传和引导工作，充分利用各类传播平台，广泛宣传报道试点举措、推进情况，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做法，增进社会各界和公众对环境健康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营造更加浓厚的社会支持氛围、打造品牌效应。